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摸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促进岐山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岐山县决定全面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宝鸡市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选定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开展岐山县旅游资源普查。根据工作内容要求,乙方负责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实施工作。双方就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全县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普查范围

全县9个镇(街)、106个行政村、16个社区、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工作要求

在充分收集基础资料和数据后，通过科学的研究办法，进行严谨、有针对性的分析，避免与实际不符的抄袭与套用。

坚持普查与调查结合，对各部门、各行业掌握的资源数据，通过梳理调查归类入库资源数据平台；对各地尚未发现、但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文旅资源，通过实地普查填报资源数据平台。

按照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开展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评价工作，对每一单体和综合体资源分别填写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表，并最终形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汇总表。

1. 乙方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 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岐山县实际，完善文化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撰写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的制定工作；

(2) 开展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3) 根据各行业部门、各镇各部门提供的资料做到应普尽普，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的审核。

(4) 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完成岐山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外业信息采集与填报，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5)对已经采集的普查数据进行质控,经省市专家审核通过普查数据不少于 800 条;

(6)按照省市标准要求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成果。形成系列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并逐级汇总,形成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和岐山县周文化资源普查专项成果,普查结果报相应的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评审(包含并不限于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成果等部分)。

2. 合作时间要求:

按照省市工作时间要求,完成数据的填报指导、质量抽审工作。

四、项目场地及配套要求

1.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对项目执行的条件和配套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需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和要求,并通过上级验收合格。

2.甲方按人民币 3949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总经费结算费用,除双方协商一致增加的费用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5013100081467626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金额为 23694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普查结束后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需支付尾款金额为 15796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六、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委派一个项目人员,协助乙方安排普查工作整体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3)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与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合作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抽查、核实乙方在单位普查工作中指导过的数据。甲方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甲方发现数据遗漏登记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查遗补漏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定期汇总普查问题提出相关解决建议。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教育,所有产生的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七、 验收标准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于完成所有普查



调查任务后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验收申请及项目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单红丽 指定邮箱：【shanhongli@adas.com】）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

2. 甲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外公布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培训内容；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或自行使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任何国家机密、政府保密信息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履行本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普查经费，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补充相关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3月27日

乙方：上海数语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年3月27日